

#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 说明书

徽银理财郑重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 一、风险评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 二、适合客户类型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产品销售机构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

### 三、产品概述

####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产品代码	PN19000100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1000054（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table border="1">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住所</td> <td>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td> </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 <td>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td> </tr> </table>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table border="1"> <tr> <td>产品托管人</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住所</td> <td>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td> </tr> </table>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可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产品规模	募集及存续规模上限：850 亿份； 规模下限：不设下限。						
单户持有上限	机构投资者：10000 万份 个人投资者：3000 万份						
认购起点	本理财产品认购起点为人民币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产品认购期	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
认购确认日	2019年1月23日（认购确认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9:00-15:00（交易日为自2019年1月24日起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p>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产品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p> <p>（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将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p>指每万份理财产品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p>
7日年化收益率	<p>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frac{\sum_{i=1}^7 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p> <p>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p>
单位净值	<p>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元；原则上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投资者持有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同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现金分红，如进行现金分红将进行公告。</p> <p>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p>
收益分配	<p>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或现金分红；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p>
产品投资对象及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

<b>比例</b>	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合计投资比例为 0-20%。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	---

注：投资者通过产品销售机构直销银行渠道认购资金在认购日至募集终止日期间不计付利息，通过其他渠道认购资金在认购日至募集终止日期间按产品销售机构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二）申购和赎回

<b>申购与赎回</b>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在存续期间允许投资者通过产品销售机构销售渠道发起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购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不接受赎回申请。 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为正式受理，该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并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申请不被受理，投资者需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认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购确认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赎回确认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易时间</td> <td>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交易时间</td> <td>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赎回申请不被受理，需要投资者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一个交易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接受赎回申请</td> </tr> </tbody> </table>	申请时间	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赎回确认日	交易时间	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当日	非交易时间	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赎回申请不被受理，需要投资者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	下一个交易日	不接受赎回申请
申请时间	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赎回确认日										
交易时间	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资金将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日	当日										
非交易时间	在下一个交易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赎回申请不被受理，需要投资者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	下一个交易日	不接受赎回申请										
	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1-申购费用。 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1-赎回费用。 （金额和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收益分配时会有尾差。）												
<b>确定价原则</b>	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净值为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b>申购金额说明</b>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初始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并应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并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b>赎回份额说明</b>	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若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导致剩余份额低于 1 份，则该赎回申请为无效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不予受理；投资者可另行选择全部赎回剩余份额。
<b>巨额赎回</b>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交易日日间净赎回总份额（已受理赎回申请总份额-已受理申购申请总份额）超过前一日日终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时，定义为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
<b>申购赎回的暂停</b>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 若连续 2 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上述情形发生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b>条款保留权利</b>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留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运作管理等各种原因，需要调整产品说明书各项条款的权利。如有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 四、产品投资策略

### （一）投资理念

在优先保证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综合对市场走势及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高收益的资产构建稳健的资产组合，力争获得稳定的收益。

### （二）基本原则

1. 合规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
2. 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理财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以尽量维护投资者权益最大化作为资产组合构建的最高准则。
3. 尽职透明：严格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应协议书约定的理财资产运作方式范围内履行尽职管理责任，并对本理财产品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和披露。

## 五、产品的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间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

###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五)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六、信息披露**

本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本理财产品该交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成立公告，披露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通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报告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和资产净值，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产品存续期限如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销售机构网站、产品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理财产品管理

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遵循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 七、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 （一）产品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若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则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将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费用。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用按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的年化费率0.01%-0.3%收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按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的年化费率0.01%-0.1%收取。

2、**托管费**：本理财产品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托管费用按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的年化0.02%计算，按日计提。

3、**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年化费率1.2%收取管理费，按日计提。

4、**销售费用**：含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产品免收认购费，暂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告）。

申购金额=申购总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5、**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6、**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任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 八、风险揭示

### （一）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无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人风险、托管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 （二）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本评级为

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 九、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 十、计算示例

示例 1：投资者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认购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认购份额将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确认；该投资者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交易时间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并得到确认，假设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的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 100180.82 份，赎回资金将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示例 2：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当日确认；该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 时提出部分赎回申请 5 万份，该申请不予受理，投资者须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请，赎回资金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剩余未赎回部分将继续存续。

示例 3：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申购份额将于当日确认；该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交易时间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并得到确认，假设根据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 99997.26 份，赎回资金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全部损失。**

（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份额）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

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份额）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